

## 承诺人明细表

序号	承诺人名称	承诺函出具日期
1	梁辉	2014年12月10日
2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3	郭家英	2014年12月10日
4	楼飞飞	2014年12月08日
5	北京鼎兴开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6	北京嘉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7	琼海磐鸿矿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8	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9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10	天伦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11	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12	阎涛	2014年12月10日
13	朱锦	2014年12月10日
14	拜沃特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15	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16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10日
17	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18	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10日
19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10日
20	博雅阳光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21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22	上海利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23	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10日
24	南京安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25	刘智辉	2014年12月10日
26	李前进	2014年12月10日
27	梁卫	2014年12月10日
28	李澄宇	2014年12月10日
29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30	陈峰	2014年12月15日
31	郭绍全	2014年12月15日
32	何激扬	2014年12月15日
33	刘冰	2014年12月15日
34	刘欣	2014年12月15日
35	孟陈	2014年12月15日
36	石英	2014年12月15日
37	王瑞华	2014年12月15日
38	肖志辉	2014年12月15日
39	尹洲澄	2014年12月15日

40	张世玉	2014年12月15日
41	赵润涛	2014年12月15日
42	朱江	2014年12月15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债权债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承诺人亦不存在通过转让、赠与或其他方式处置公司或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企业的股权或权益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意向或潜在安排。如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京蓝控股”)无力偿还以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所取得的银行借款,承诺人将对京蓝控股提供资金支持,确保不会因上述事由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二、承诺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承诺人除与公司控股股东京蓝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利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拜沃特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博雅阳光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存在投资关系外,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除通过杨树创投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外,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安盟投资提前持股的情形。

四、承诺人与琼海磐鸿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卫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关联关系。承诺人与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郭家英、楼飞飞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承诺人与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李澄宇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梁辉

2014年12月10日

## 承 诺 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为申请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公司”)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承诺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公司及公司各参、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肖志辉

2014 年 12 月 10 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参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伙人,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在存续期间,承诺人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承诺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系承诺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承诺人于合伙企业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标的股份后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各自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退出合伙。

四、承诺人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关联关系,承诺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辉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郭家英

2014年12月10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参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伙人,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在存续期间,承诺人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承诺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系承诺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承诺人于合伙企业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标的股份后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各自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退出合伙。

四、承诺人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关联关系,承诺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辉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楼飞飞

2014年12月8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参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伙人,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在存续期间,承诺人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承诺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系承诺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承诺人于合伙企业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标的股份后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各自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退出合伙。

四、承诺人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关联关系。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北京鼎兴开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李澄宇

2014年12月10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参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伙人,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在存续期间,承诺人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承诺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系承诺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承诺人于合伙企业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标的股份后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各自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退出合伙。

四、承诺人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关联关系。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北京嘉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谢春雨

2014年 12月 10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参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伙人,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在存续期间,承诺人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承诺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系承诺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承诺人于合伙企业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标的股份后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各自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退出合伙。

四、承诺人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关联关系。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琼海磐鸿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曾招贤

2014年 12月 10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参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伙人,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在存续期间,承诺人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承诺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系承诺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承诺人于合伙企业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标的股份后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各自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退出合伙。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杨仁贵

2014年12月10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承诺人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人不存在因本次认购股份从公司直接或间接取得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承诺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承诺人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利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拜沃特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存在投资关系外,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杨仁贵

2014 年 12 月 10 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原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东,为支持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除与公司存在投资关系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天伦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国明

2014 年 12 月 10 日

## 承 诺 函

为支持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债权债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如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京蓝控股”）无力偿还以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所取得的银行借款，承诺人将对京蓝控股提供资金支持，确保不会因上述事由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除通过杨树创投间接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外，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阎涛

2014年 12月 10日

## 承 诺 函

为支持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债权债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如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京蓝控股”）无力偿还以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所取得的银行借款，承诺人将对京蓝控股提供资金支持，确保不会因上述事由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二、承诺人除通过杨树创投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外，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安盟投资提前持股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阎涛

2014年12月10日

## 承 诺 函

为支持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债权债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如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京蓝控股”）无力偿还以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所取得的银行借款，承诺人将对京蓝控股提供资金支持，确保不会因上述事由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除通过杨树创投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外，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安盟投资提前持股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朱锦

2014年12月10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承诺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承诺人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利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存在投资关系外,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除间接通过杨树创投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外,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三、作为京蓝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京蓝控股”)的关联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债权债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承诺人亦不存在通过转让、赠与或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的股权或权益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意向或潜在安排。如果京蓝控股无力偿还以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所取得的银行借款,承诺人将对京蓝控股提供资金支持,确保不会因上述事由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拜沃特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孟陈

2014 年 12 月 10 日

## 承 诺 函

为支持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债权债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如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京蓝控股”）无力偿还以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所取得的银行借款，承诺人将对京蓝控股提供资金支持，确保不会因上述事由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承诺人除间接通过杨树创投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外，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朱锦

2014年 12月 10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承诺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承诺人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京蓝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利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存在投资关系外,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三、作为京蓝控股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债权债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承诺人亦不存在通过转让、赠与或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的股权或权益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意向或潜在安排。如果京蓝控股无力偿还以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所取得的银行借款,承诺人将对京蓝控股提供资金支持,确保不会因上述事由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杨仁贵

2014年 12月 10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承诺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有限合伙人、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承诺人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京蓝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利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投资关系外,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除通过杨树创投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外,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三、作为京蓝控股的关联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债权债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承诺人亦不存在通过转让、赠与或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的股权或权益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意向或潜在安排。如果京蓝控股无力偿还以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所取得的银行借款,承诺人将对京蓝控股提供资金支持,确保不会因上述事由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杨仁贵

2014年 12月 10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承诺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承诺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京蓝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利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杨仁贵

2014 年 12 月 10 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承诺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承诺人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京蓝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利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存在投资关系外,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三、作为京蓝控股的关联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债权债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如果京蓝控股无力偿还以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所取得的银行借款,承诺人将对京蓝控股提供资金支持,确保不会因上述事由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杨仁贵

2014年12月10日

## 承 诺 函

为支持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承诺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承诺人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博雅阳光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梁辉

2014年12月10日

## 承 诺 函

为支持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智辉

2014 年 12 月 10 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承诺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承诺人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拜沃特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存在投资关系外,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上海利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巩东奇

2014 年 12 月 10 日

## 承 诺 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与黑龙江京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公司其他关联方、天伦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刘智辉

2014年 12月 10 日

## 承 诺 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除与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存在投资关系外，承诺人与黑龙江京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公司其他关联方、天伦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南京安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刘智辉

2014年 12月 10日

## 承诺函

本人作为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实际控制人、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南京安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盟咨询”)股东,现就下列事项承诺如下:

安盟投资、安盟咨询系本人与远江信息其他股东李前进出资设立,系因筹划远江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拟实施对远江信息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所设立。鉴于远江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计划终止,安盟投资、安盟咨询自设立至今,未出现上述股权激励事由,亦不存在代持其他人员股权的情况。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刘智辉

2014年 12月 10日

## 承诺函

本人作为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股东、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普通合伙人及南京安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盟咨询”)股东,现就下列事项承诺如下:

安盟投资、安盟咨询系本人与远江信息其他股东刘智辉出资设立,系因筹划远江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拟实施对远江信息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所设立。鉴于远江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计划终止,安盟投资、安盟咨询自设立至今,未出现上述股权激励事由,亦不存在代持其他人员股权的情况。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李前进

2014年12月10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为支持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辉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关联关系。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梁卫

2014 年 12 月 10 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为支持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辉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李澄宇

2014 年 12 月 10 日

## 承 诺 函

中国证监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为申请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承诺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之日起 12 个月内尽最大努力完成本次发行全部相关事宜；如超过上述期限本次发行尚未完成，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规定就延长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价基准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内容）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作出决议。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承诺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承诺人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陈峰

2014 年 12 月 15 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承诺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承诺人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郭绍全

2014 年 12 月 15 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承诺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承诺人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何激扬

2014 年 12 月 15 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承诺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承诺人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刘冰

2014 年 12 月 15 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承诺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承诺人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刘欣

2014 年 12 月 15 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承诺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承诺人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孟陈

2014 年 12 月 15 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承诺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承诺人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石英

2014 年 12 月 15 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承诺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承诺人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王瑞华

2014 年 12 月 15 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承诺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承诺人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肖志辉

2014 年 12 月 15 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承诺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承诺人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尹洲澄

2014 年 12 月 15 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承诺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承诺人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张世玉

2014 年 12 月 15 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承诺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承诺人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赵润涛

2014 年 12 月 15 日

## 承 诺 函

承诺人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及对未来事项的安排,自愿及诚信履行如下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义务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承诺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承诺人与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不存在投资关系。承诺人不存在于本次资产收购前通过杨树创投、安盟投资提前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因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承诺人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朱江

2014 年 12 月 15 日